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通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全地公(11)字11511353號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

傳 真：(02)25629263

受文者：第三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08日

發文字號：北執甲101年遺稅執專字第0006099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分署101年度遺稅執專字第60997號等義務人高招治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定於115年2月3日下午3時整在本分署實施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於旨揭拍賣期日按時到場，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應儘速聲明，如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二、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稅捐稽徵機關請參照「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辦理），請於拍賣期日終結前到場聲明之，逾期視為不願承受。倘未依法承受，即視為撤回本件不動產之執行。
- 三、拍賣之不動產，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
- 四、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

五、承辦人及電話：吳博文(02)25216555 轉 707 (甲股)。

正本：共有人 1-01 張進財、共有人 1-02 高春安、共有人 1-03 高次郎繼承人高志廷、共有人 1-03 高次郎繼承人高杉村、共有人 1-03 高次郎繼承人高采蘋、共有人 1-04 高振正、共有人 1-05 沈高阿敏、共有人 1-06 高金山、共有人 1-07 高金伯、共有人 1-08 高福來、共有人 1-09 高福成、共有人 1-10 高真一、共有人 1-11 高真燦、共有人 1-12 高全興、共有人 1-13 高全福、共有人 1-15 高秀貞、共有人 1-16 高秀華、共有人 1-17 高志宏、共有人 1-18 高清枝、共有人 1-19 高世彬、共有人 1-20 張宛真、共有人 1-21 鄭延俞、共有人 1-22 林美育、共有人 1-23 高苡家、共有人 1-24 高芝凱、共有人 1-25 高崎筌、共有人 1-26 高偉剛、共有人 1-27 蘇耀宗、共有人 1-28 蘇瑋哲、共有人 1-29 蘇瑋振、共有人 1-30 高鈺樹、共有人 1-31 高玟樟、共有人 1-37 高泉立、共有人 1-38 高睦軒、共有人 2-12 杜妙根、共有人 2-37 高杉村、共有人 2-38 高志廷、共有人 2-39 高逸士、共有人 2-40 高逸聰、繼承人 1-32 黃萬生(共同共有人)、繼承人 1-33 高仕智(共同共有人)、繼承人 1-34 黃智聰(共同共有人)、繼承人 1-35 高貴英(共同共有人)、繼承人 1-36 黃貴梅(共同共有人)、移送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第三人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三人 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三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有人 1-14 高念福

副本：

分署長周懷廉

訂

線

線

101 年度遺稅執專字第 60997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高招治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文山區	老泉	二	0189-0001	1,207.00	16 分之 1	8 萬 7,500 元	1 萬 7,500 元
備註	1、依 114 年 7 月 4 日查封筆錄記載，不動產現況土地幅員遼闊，無路可達，雜草林木叢生，目視所及無任何建物及地上物。另依 106 年 11 月 28 日不動產鑑定書內容所示，本件不動產地號現況為老泉街 45 巷之一部。 2、本件土地使用分區屬保護區。 3、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查無義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 4、本次拍賣分別標價、分標拍賣，應買人列價均應達底價以上，各以出價最高者為得標。義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即按各標順序依次開標；義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得指定開標順序。如有一宗或數宗不動產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義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後標即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								

5、本件土地係拍賣債務人之應有部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拍定後須通知全體共有人是否優先承買，無人主張優先承買時，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本件共有人眾多，請應買人注意。應買人如為共有人時，其餘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買權。另共有人若主張優先承買，須就得優先購買之標的一併行使優先承買權，不得僅就部分拍賣標的行使之。就剩餘之標的，原拍定人不得拒絕承買。若有共有人就全部標的主張優先承買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標別：3

101 年度遺稅執專字第 60997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高招治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文山區	老泉	二	0480-0000	4,872.00	16 分之 1	35 萬元	7 萬元
備註	1、依 114 年 7 月 4 日查封筆錄記載，不動產現況土地幅員遼闊，無路可達，雜草林木叢生，目視所及無任何建物及地上物。 2、本件土地使用分區屬保護區。 3、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查無義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 4、本次拍賣分別標價、分標拍賣，應買人列價均應達底價以上，各以出價最高者為得標。義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即按各標順序依次開標；義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得指定開標順序。如有一宗或數宗不動產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義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後標即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 5、本件土地係拍賣債務人之應有部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拍定後須通知全體共有人是否優先承買，無人主張優先承買時，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本件共有人眾多，請應買人注意。應買人如為共有人時，其餘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買權。另共有人若主張優先承買，須就得優先購買之標的一併行使優先承買權，不得僅就部分拍賣標的行使之。就剩餘之標的，原拍定人不得拒絕承買。若有共有人就全部標的主張優先承買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